

中共永安市委燕南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

燕南工委〔2023〕34号

中共永安市委燕南街道工作委员会 关于燕南街道机关下属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决定

根据《永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永人社〔2019〕75号)、《关于永安市人民政府燕南街道办事处下属事业单位实施岗位设置管理方案的复函》(永人社函〔2022〕40号)文件精神,经燕南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并公示(2023年8月7日至8月11日)无异议,决定拟聘任林和鑫同志规划工程师专业技术八级岗位,王淑清同志人力资源管理师专业技术九级岗位,晏丽珍同志人力资源管理师专业技术九级岗位,郑金庆同志人力资源管理师专业技术九级岗位,陈静同志社会工作者专业技术九级岗位,陈开峰土建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十一级

岗位。聘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中共永安市委燕南街道工作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抄送：永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燕南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4 日印发
